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車由

省建

1769

代電

送達機關

巴成毅

別類

附件

另有府稿，原文附府稿內

由電仰撥車一輛運輸砲三團十四連彈藥服裝
施赴巴照章收費。

廳長

馬季友

秘書長 技科股長 技科員 辦事員

馬季友

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

十一月十九日

檔案 發收 省建路施 字第

176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769

代電

巴威毅王毅長：奉省政府交下施鶴防
空指揮部條防一代電，請撥車一輛運
輸砲兵四二團十四連彈藥服裝，由施赴
巴轉達宜昌應用。除由省政府電復照
准仍按軍收費外，合行電仰遵照施
向。○

建路印